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631,7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3,508,7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2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62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2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监事陈巧瑜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禹培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869,585	99.9498	451,200	0.0354	188,000	0.0148
B 股	902,100	80.3294	220,900	19.6706	0	0.0000
普通股合	1,273,771,685	99.9325	672,100	0.0527	188,000	0.0148

计: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2,276,685	99.9032	1,232,100	0.0968	0	0.0000
B股	902,100	80.3294	220,900	19.67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3,178,785	99.8860	1,453,000	0.1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2,869,585	99.9498	451,200	0.0354	188,000	0.0148
B股	902,100	80.3294	220,900	19.67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3,771,685	99.9325	672,100	0.0527	188,000	0.01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63,000	84.7041	672,100	11.9524	188,000	3.3435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170,100	74.1601	1,453,000	25.8399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763,000	84.7041	672,100	11.9524	188,000	3.34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